

## 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1套 浙江中医药大学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浙江中医药大学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1套（标的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京中知智慧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89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96.4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公章)：北京中知智慧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5日

